

2022 年度湖南省水利厅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湖南省水利厅部门整体支出
主管部门： 湖南省水利厅
组织单位： 湖南省财政厅
实施机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日期：2023 年 9 月



目 录

一、 部门概况和总体支出	1
(一) 部门职能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
(三)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3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4
(一) 部门整体支出现场评价资金情况	4
(二) 省级专项现场评价资金情况	5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6
(一)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6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6
四、 绩效评价结论和指标分析	9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0
(二) 省级专项资金绩效指标分析	11
五、 存在的问题	12
(一) 预算执行率偏低, 结余资金多	12
(二) 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欠规范	13
(三) 资产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15
(四)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17
(五) 资金效益和项目绩效目标未达预期	18
六、 有关建议	20
(一) 提高预算执行率, 全面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20
(二) 强化预算刚性约束, 维护预算资金使用严肃性	21
(三)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益	21
(四) 规范政府采购程序, 强化采购验收全过程监管	22
(五) 加强预算绩效双监控,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BRANCH OF HUNAN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街道紫薇路8号华泰大厦20层 邮编：410016

电话：(0731) 84885176

传真：(0731) 84885176

2022年度湖南省水利厅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中兴华专字（2023）第170014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衡量部门履行职责的执行情况和效率效果，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湖南省水利厅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湖南省财政厅委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对2022年度湖南省水利厅（以下简称“省水利厅”）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我们于2023年6月至7月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检查支付记录、询问、实地核查等现场评价程序。根据现场评价结果和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综合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和总体支出

（一）部门职能职责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3.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和运





行管理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4.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6.负责水文工作。7.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8.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9.负责水土保持工作。10.指导农村水利工作。11.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12.指导协调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市（州）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13.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14.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15.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6.职能转变。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省水利厅内设处室 16 个，主要包括：办公室、规划计划处、政策法规处、财务处、人事处、水资源处（省节约用水办公室）、水利工程建设处、运行管理与监督处、河湖管理处（河长制工作处）、水土保持处、农村水利水电处、水库移民处、水旱灾害防御处、科技与对外合作处、直属机关党委和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另有省纪委省监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省水利厅共有预算单位 32 个，具体预算单位分别为：省水利厅本级、省水利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省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省洞庭湖水利事务中心、省农村水电及电气化发展局、省水利工程管理局、省水利厅技术评审中心、省水资源中心、省水利厅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省水利水电施工管理局、省水利水





电医院、省欧阳海灌区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局、省双牌水库管理局、省江垭和皂市水库管理处、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14 个市（州）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和省水文仪器设备检测中心。

2022 年末省水利厅共有编制 2323 人，其中行政及参公编制 96 人，事业编制 2227 人。另省纪委监委驻厅纪检监察组编制数 8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2050 人，其中行政人员 98 人（含驻厅纪检监察组 7 人），事业人员 1952 人；离退休人员 1802 人。另省欧阳海灌区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局实有在职经费自理人员 74 人，经费自理离休人员 2 人。另有遗属 289 人，在校学生 10137 人。

（三）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1、预算情况

省水利厅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合计 103,203.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832.4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41,699.44 万元，公用经费 8,132.97 万元；项目支出 52,388.12 万元；经营支出 982.93 万元。

年中经预算调整以及中央、省级专项资金下达后，省水利厅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为 208,581.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051.0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55,240.13 万元，公用经费 7,810.94 万元；项目支出 141,505.06 万元；经营支出 4,025.29 万元。

2、决算情况





2022 年度省水利厅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为 158,167.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392.02 万元，占比 38.81%；项目支出 92,967.35 万元，占比 58.78%；经营支出 3,807.88 万元，占比 2.41%。厅本级支出 19,622.12 万元，占部门整体支出的 12.41%。省水利厅部门整体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基本支出。基本支出决算数 61,392.0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3,691.6 万元，占比 87.46%；公用经费 7,700.42 万元，占比 12.54%。其中“三公经费”338.99 万元，预算控制率为 86.77%。

项目支出。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141,505.06 万元，决算数 92,967.35 万元，执行进度率为 65.7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此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重点抽查了省水利厅本级、洞庭湖水利事务中心、省水旱灾害事务中心、省水资源中心、欧阳海灌区管理局等 10 个单位。抽查地区涉及长沙、永州、衡阳。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检查支付记录、询问、实地核查和调查问卷等现场评价程序。部门整体支出现场发放调查问卷 146 份，回收有效问卷 146 份，满意度 96%。重大水利发展专项现场发放问卷 135 份，回收有效问卷 135 份，满意度 88%，问卷反馈主要集中在对重大水利发展专项建设项目的了解程度、项目实施内容、资金安排、竣工验收等公示情况以及运行效果等方面。

（一）部门整体支出现场评价资金情况





本次现场评价抽查的 10 家单位总支出为 61,146.90 万元（不含分配至厅本级及所属单位的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占部门整体支出的 41.14%。部门整体支出构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 3）：

按经济功能分析：工资福利支出 17,513.42 万元，占比 28.64%；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90.03 万元，占比 39.5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68.06 万元，占比 7.96%；资本性支出 14,575.39 万元，占比 23.84%。

按支出性质分析：基本支出 24,657.87 万元，占比 40.33%；项目支出 33,013.09 万元，占比 53.99%；经营支出 3,475.94 万元，占比 5.68%。

（二）省级专项现场评价资金情况（资金额 35,216.8 万元）

本次省水利厅省级专项的评价范围仅包括分配至厅本级及所属单位的 2022 年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评价资金总额 35,216.8 万元。对现场评价 10 家单位的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共计 133 个项目进行现场抽查，现场检查金额共计 25,994.8 万元，现场评价项目数和资金金额分别占当年绩效评价项目总数和资金总额的 48.04%和 73.8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资金指标已全部下达。现场评价到位资金 25,994.8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各单位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9,528.01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36.65%。支出资金主要用于委托业务费 7,381.85 万元，占比 77.48%；工程款





1,560.23 万元；占比 16.38%，设备材料购置费 97.69 万元，占比 1.03%，信息系统购置及运维护费 95.99 万元，占比 1.01%，资金支出结构性分析详见附表 4。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省水利厅 2022 年度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分配至厅本级及所属单位的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除了 13 个项目未开工，74 个项目未完工，未实现绩效目标外，基本完成批复的绩效目标。未开工项目如：中小河流治理调查评估及方案编制项目、湖南省水资源管理与调配应用建设项目、湖南省重要河湖卫星遥感监测项目等；未完工项目如：洞庭湖排涝示范区泵站智能化改造标准及设计大纲编制项目和洞庭湖区大中型泵站统一监视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1、防汛抗旱夺取全面胜利。汛期全省共发生 9 次暴雨洪水过程，早期发生 1961 年有完整记录以来最严重水文气象干旱。省水利厅始终把防汛抗旱作为头等大事和首要职责，实现了“五个确保”工作目标。出台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二十条措施，实现水库零溃坝、山洪灾害零伤亡。发挥抗旱主力军和水利工程基础性作用，提前作出旱重于涝的科学判断，雨季结束前水库多蓄水 29 亿立方米，累计调度大中型水库为下游补水 95 亿立方米，引提水量超 17 亿立方米，保障了 1800 万亩农田灌溉、2100





万农村居民生活用水。9.2 万余人次水利干部深入田间地头帮助解决保灌保供问题，在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下，粮食产量连续 3 年超 600 亿斤，最严峻时因旱饮水困难人口仅占农村人口的 0.4%，确保了粮食安全、饮水安全。

2、水利建设实现重大突破。把水利建设作为稳住经济大盘的重要领域，第一时间出台全面加强水利基础建设二十条措施，完成水利投资超 558 亿元，同比增长 80%，其中落实中央投资 146 亿元，排名全国靠前，吸纳就业 16 万人，水利支撑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7 个国家重大工程加快建设，涔天河水库扩建灌区完工，毛俊水库枢纽工程下闸蓄水，大兴寨水库和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一期工程顺利开工，完成洞庭湖 9 小垸、10 小垸、黄盖湖防洪治理工程竣工验收，洞庭湖生态疏浚、四口水系综合整治、金塘冲水库、梅山灌区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取得实质性突破。新增城市防洪圈闭合 22 个，治理主要支流、中小河流 1058 公里，完成水库除险加固 1032 座，防洪减灾工程基础不断夯实。

3、河湖生态面貌持续改善。以河湖长制为抓手，大力推进水生态修复和水环境治理。强化“洞庭清波”专项监督，创建美丽河湖样板 1770 条（段），水土保持重点治理 569 平方公里，限期退出 37 座小水电，创建全国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 7 座，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 98.6%。批复 226 个重点河湖岸线规划，划定河湖管理范围线 11.3 万公里，采砂 6000 万吨，增加财政收





入 36 亿元。确定“十四五”各年度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制定四水流域水资源调度方案和年度调度计划，出台取水许可管理 10 条措施，85%以上许可水量实现在线计量，超许可取水户数量同比减少 80%。

4、高质量发展动能更加强劲。完成重点改革任务 15 项，行政许可类事项办结日期平均减少 4 个工作日，技术评审时效提升 30%以上。深化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改革，制定工程建设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实施办法、水库安全管理工作十条措施，完成 1414 座水库安全鉴定、233 座水库降等报废，创建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省级样板县 10 个，分散管理小型水库专业化管护模式改革基本完成，全省 40%的小型水库标准化建设达标，水利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和人员伤亡数“双下降”，未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修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修改 3 个涉水地方性法规，印发水行政执法效能提升行动方案，实现省级执法控制点“一湖四水”全覆盖，依法治水能力全面提升。制定并强力推进水利服务现代化新湖南建设“1+6+8”方案体系、水利高质量发展实施路径六个工作方案、重大水利工程“1+4”监管方案，加强水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顶层设计。完成《湖南省现代水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完成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编制。成立湖南省水文化研究会，联合省文旅厅印发《湖南省水文化建设规划（2021～2035 年）》，治水合力进一步增强。





5、科技支撑引领作用不断增强。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战略支撑，以数字化为抓手，引领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2 个数字孪生项目纳入全国先行先试，其中 1 个项目获评水利部优秀案例，指挥决策电子沙盘被评为推荐应用案例，完善水利一张图和数据底板，完成 7 大类风险隐患排查和上图、重点项目 BIM 集成等，上线“湘水资源”微信小程序，建成 4584 座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设施、1700 座大坝安全监测设施，提升水利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发布地方标准 5 项，参与国家重大研发专项 2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项，立项水利部重大科研项目 5 项、省水利科研重大项目 10 项，2 项成果荣获省科技进步奖。

6、群众获得感更加充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夯实乡村振兴水利基础。新建农村供水工程 1149 处，重点维修养护 4989 处，组织 11 万余人次对农村供水保障情况全面排查、整改，持续保持饮水安全问题动态清零，累计建成城乡供水一体化县市区 12 个，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86.2%。实施 68 处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恢复 1 万余处农村小水源供水能力，加快打通灌区“中梗阻”，累计新增蓄水能力 4794 万立方米，改善和恢复灌溉面积 70 万亩，连通高标准农田近 10 万亩。加快 3 个国家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试点县、30 个“水美湘村”建设，有效促进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四、绩效评价结论和指标分析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湖南省水利厅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中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部门整体支出、分配至厅本级及所属单位的省级专项资金两部分进行绩效综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方面 31 个指标逐一进行绩效评分，绩效评价得分为 89.65 分；分配至厅本级及所属单位的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方面及设定的绩效指标逐一进行评分，评价得分为 84.90 分。根据部门整体支出（61,146.90 万元，权重 86.52%）和分配至厅本级及所属单位的省级专项资金（9,528.01 万元，权重 13.48%）权重计算加权平均得分为 89.01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9.65 分（详见附件 1），绩效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一是投入指标总分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二是过程指标总分 33 分，评价得分 24.05 分，扣 8.95 分，其中：水利厅部门总预算执行率 75.83%，剔除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后，执行率为 81.41%，扣 0.37 分；结转结余率 13.79%，扣 0.5 分；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3.37%，双牌水库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合计扣 0.53 分；厅本级、永州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洞庭水利事务中心提前列支 2023 年 1 月份工资，厅本级部分资金支出与预算批复的项目用途不一致，永州水文水





资源勘测中心超标准报销会议费、双牌水库虚列支出，以上合计扣 4.5 分；农村水利水电化发展局、水利工程管理局等多个单位部分资产未粘贴标签、资产异动不及时在资产系统更新，扣 1 分；厅本级、农村水利水电化发展局、水利工程管理局等单位账实不符，资产超额配置，扣 2 分；固定资产利用率 97.26%，扣 0.05 分。

三是产出指标总分 27 分，评价得分 25.6 分，扣 1.4 分，其中：欧阳海灌区干渠危桥处置未完成，扣 0.2 分；水利工程管理局、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等项目未及时验收，扣 0.2 分；水利厅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考核被扣分，扣 1 分。

四是效果指标总分 33 分，评价得分 33 分。

（二）省级专项资金绩效指标分析（资金额 35,216.8 万元）

分配至厅本级及所属单位的 2022 年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评价金额 35,216.8 万元，资金 2022 年 11 月下达）绩效评价得分 84.90 分（详见附件 2），绩效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一是决策指标总分 14 分，评价得分 14 分。

二是过程指标总分 26 分，评价得分 24.40 分，扣 1.60 分。其中：永州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在重大水利发展专项（2022 年水资源管理省级补助资金）列支明确应由部门公用经费开支的三类会议费 7.23 万元，扣 0.2 分；预算执行率为 36.65%，考虑到资金下达晚的情况，酌情扣 1.4 分。

三是产出指标总分 28 分，评价得分 18.5 分，扣 9.5 分。其





中：洞庭湖水系治理和前期工作 2 个项目未实施，完成率 50%，扣 1 分；欧阳海灌区续建配套及现代改造项目仅完成前期工作，签订合同，扣 1 分；水旱灾害防御、宣传、演练未完成，扣 0.5 分；湘江、沅江、澧水流域规划未完成，“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未开工，扣 1.5 分；2022 年节约用水与取水许可监督管理（用水定额修编及省级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项目未实施，扣 0.5 分；74 个项目未完工，13 个项目未开工，扣 5 分。

四是效益指标总分 32 分，评价得分 28 分，扣 4 分。其中：防旱灾害演练、防御宣传等项目未完成，效益发挥为较好，扣 1 分；洞庭湖治理的 2 个项目未实施及欧阳海灌区续建与配套项目还在前期阶段，发挥效益一般，扣 1 分；厅本级、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的单位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多个项目均未开展，管理水平提升效益发挥一般，扣 1 分；经问卷调查，社会公众对重大水利发展专项实施效果较满意，满意度 88%，扣 1 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执行率偏低，结余资金多

1、预算执行率偏低。省水利厅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为 158,167.2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5.83%。厅本级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30,242.44 万元，实际支出 19,622.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64.88%。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项目支出进度慢。一是年中追加到各预算单位省级专项资金





35,216.8 万元于 11 月下达，受疫情以及部分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晚影响部分项目实施进度延缓；二是中央资金下达 35,435.00 万元，属于跨年度项目，需根据工程进度进行合同款支付。

2、结余结转率偏高。省水利厅 2022 年末结转结余 28,758.89 万元，结转结余总额占 2022 年全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数的比例为 13.79%。其中：厅本级 20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0,620.32 万元，结转结余总额占厅本级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的比例为 35.12%。

（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欠规范

1、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不足。经检查省水利厅预算及财务资料，2022 年度存在以下情况：

一是提前列支费用。厅本级及部分二级单位提前发放 2023 年 1 月份的工资、绩效及各项补贴合计 324.83 万元。其中：厅本级 210.24 万元、洞庭水利事务中心 60.56 万元、永州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54.03 万元。由于国家关于公务员工资奖金政策出现重大变化，省财政厅按新政策进行了追加，相应社保缴费也有变化，社保缴纳政策滞后，单位工资奖金等人员经费有剩余，省水利厅考虑到年轻同志还房贷、养育幼儿的生活压力，部分老同志生病住院等生活困难的实际情况，提前发放 2023 年 1 月的工资绩效等。

二是部分专项未按预算批复用途使用。加快水利改革发展工作专项列支与预算内容不相关支出合计 27.69 万元。如：列支





离老同志防疫物资款 15.66 万元，离退休工作服务手册制作费 1.35 万元。厅本级在多个专项列支离退休人员福利支出（元旦春节提货券）合计 21.72 万元。如：在加快水利改革发展工作专项列支 9.21 万元，党风廉政建设巡察专项列支 5.4 万元。

三是部门公用经费挤占省级专项资金。永州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2022 承办全省水质监测资料复审验收及水资源工作会议列支会议费 15.23 万元，其中 7.23 万元在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 2022 年水资源管理省级补助资金子项开支。该会议为三类会议，根据《湖南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湘财行〔2018〕17 号）第十六条规定，三类会议省财政不单独安排，在单位部门预算公用经费中列支。

四是个别单位公车运行维护费超预算。欧阳海灌区 2022 年单位资金安排公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36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37.62 万元，超支 1.62 万元。

2、部分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

一是超标准列支会议费。永州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2022 承办全省水质监测资料复审验收及水资源工作会议列支会议费 15.23 万元。该会议为三类会议，根据相关规定三类会议会期不超过一天，报到和离开合计不超过 1 天。根据参会人员以及综合定额标准计算，超标准列支会议费 6.20 万元。

二是虚列交通伙食补助。双牌水库一员工在周末无依据领取交通补助和伙食补助合计 360 元。



三是报账严重滞后，费用期间跨度大。长沙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2022 年度累计列支 2020 年和 2021 年费用 38.04 万元。如：列支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水文监测站委托观测费 0.56 万元；列支浏阳水文局 2021 年 4 月至 7 月食堂伙食费、燃气费 4.29 万元；列支 2021 年 6 月宋荷花先进事迹宣传片摄制费 7.6 万元；列支宁乡水文局 2021 年 7 月防汛室空调购置费 1.88 万元。

四是超额借支备用金，涉及资金 2 万元。长沙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办公室借支食堂粮油物资采购备用金 4 万元。根据《湖南省长沙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县（市、区）水文局财务管理实施细则》第七条“由中心（局）财务根据各县局两个月的实际支出情况核定，一般局 20000 元，大局 30000 元，每年核一次。除备用金外，县局不得滞留其他资金。”的规定，应借支备用金 2 万元，实际借支备用金 4 万元，超额借支备用金 2 万元。

3、个别单位资金结转 1 年仍未使用。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 2021 年结转到 2022 年的预算实际可用指标金额 10 万元会议费。因会议未召开，2022 年度仍未使用。

（三）资产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1、资产捐赠、处置、调拨或移交未作账务处理，导致账实不符。如：省水利厅本级及所属单位 2022 年合计捐赠、处置笔记本电脑 19 台、台式电脑 396 台、打印机 52 台、服务器 10 台。洞庭水利事务中心湖南省河道采砂保洁监控系统二、三期，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移交给湖南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金额





为 2,870.49 万元。水利工程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份调拨 12 台电脑、5 台打印机至其他单位。农村水电及电气化发展局 2022 年 12 月调拨 13 台电脑至省机关事务局。

2、超数量配置固定资产。厅本级及部分二级单位超数量配置资产，如：厅本级 2022 年在编实有人数 98 人，以资产系统的数量为口径统计（含实物已处置未下账的资产），台式电脑、笔记本、打印机、高速双面扫描仪分别超数量配置 280 台、73 台、126 台、31 台。水利工程管理局实际在编人员为 27 人，配置电脑 34 台，超数量配置 7 台。农村水电及电气化发展局实际在编人员 18 人，配置台式电脑 35 台，超数量配置 17 台。

3、出租办公用房未收取租金。省水利厅防汛指挥调度中心大楼于 2005 年 12 月入账，账面价值 10,590.08 万元，面积 33,170.00 m²。由于历史原因，湘水集团能源事业部、湖南省百舸水利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等 5 家国企，一直在大楼 24 层部分办公用房和 25 层至 32 层办公。以上国企与省水利厅脱钩后一直占用办公用房，未交租金。省水利防汛指挥调度中心大楼移交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后，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一直尚未出具正式函件，未与该 5 家国企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4、资产闲置未进行处置。双牌水库、欧阳海灌区和长沙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等单位部分年代久远的资产已闲置未进行处置。如：长沙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机房 205 的服务器和三楼会





议室的视频会商系统、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现已闲置。

5、新增资产未粘贴标签，资产异动未及时更新状态。厅本级、水利工程管理局、农村水电及电气化发展局、长沙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水资源中心等多个单位部分资产未粘贴固定资产标签。厅本级 2021 年 9 月批量购买的 214 台台式电脑，至今未在资产系统内更新该批电脑的实际使用部门、存放地点与使用人。

（四）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1、部分项目先实施后走电子卖场采购程序，涉及资金 18.48 万元。如双牌水库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与永州市恒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木斗岭所维修工程合同（线下），合同金额 18.10 万元，工程验收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0 日，2022 年 9 月 26 日双牌水库与永州市恒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通过电子卖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双牌水库办公耗材采购 0.38 万元，办公耗材送货签收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双牌水库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与永州市零陵区银河电脑城通过电子卖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验收不及时，涉及资金 2,192.5 万元。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 2022 年度山洪灾害防御“四预”能力提升试点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2,060 万元，建设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应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系统交付，完成安装调试并开展系统调试运行”；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完成，于 2023 年 6 月验收。





水利工程管理局 2022 年湖南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项目，合同金额 132.50 万元，应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验收，实际于 2022 年 6 月 9 日进行验收，实际验收时间超过合同约定验收期 39 天。

（五）资金效益和项目绩效目标未达预期

1、资金使用率低，未充分发挥效益

从资金使用单位分析。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现场评价 10 个单位到位资金 25,994.8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资金 9,528.01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36.65%。其中 5 个单位资金使用率不足 50%，资金使用率最高的单位也不到 90%。如：厅本级到位资金 11,091.8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137.58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26%。长沙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到位资金 417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45.35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88%。截至报告出具日（2023 年 9 月 22 日），厅本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率 70.08%。

从支出方向分析。现场评价的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有 14 个，仅 1 个支出方向（2022 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抗旱资金）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其余支出方向资金使用率离 90%相差甚远。其中大兴寨水库工程等项目 2022 年省级补助资金、水利项目前期费用、河湖管理补助资金等 5 个支出方向分配的资金达到 80%，而资金使用率普遍较低。如：大兴寨水库工程等项目 2022 年省级补助资金使用率 0.8%、2022 河湖管理





省级补助资金使用率 10.19%、2022 年水利规划省级补助资金使用率 16.54%、省水利厅单位能力建设 2022 年省级补助资金 34.56%。

资金使用率低的主要原因，一是省级专项资金前期的资金分配方案制定、审核和审批等流程时间过长，导致资金 11 月份才下达，各单位无足够时间支出资金。二是部分项目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进度支付足额款项。三是部分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开展晚、时间长，部分项目实施进度缓慢，验收等工作滞后，未支出资金。

2、项目进度缓慢，未达预期目标

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现场评价单位共有项目 133 个。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完工项目 46 个，未完工项目 74 个，未开工项目 13 个，项目完工率为 34.59%。截至现场评价日，仍未开工的项目 5 个。如厅本级 2022 年节约用水与取水许可监督管理项目（用水定额修编及省级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中小河流治理调查评估及方案编制、湖南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洞庭水利事务中心城陵矶综合枢纽工程项目和洞庭湖区民主、城西垸安全建设工程项目，水资源中心湖南省水资源管理与调配应用建设项目。

项目进度缓慢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晚，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下达，项目的立项、预算评审、政府采购审批流程及招投标等工作 2023 年才开始。二是部分项目涉及市、





县数量多，相关工作成果需当地政府审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省市县上下联动协调时间较长，导致省级汇总和验收延迟。

六、有关建议

省水利厅要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的精神，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做到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体系。把绩效管理理念及要求贯穿水利事业改革发展全过程各领域，以绩效管理质效提升推动全省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提高预算执行率，全面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1、提高预算执行率。各部门要根据年度预算和项目实施进度认真制定分月用款计划，及时提出支付申请，提高支出进度。对预算执行率低的二级单位，要及时进行督导，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省级专项资金要利用好项目库，应根据上年度各项目资金的结余结转、实际完成情况，重新梳理测算常年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提前谋划，合理配置资源，尽早提交分配方案，倒排审批进度，争取资金下达前移，各项目单位有时间支出资金。

2、压减年末结余结转资金规模。加强对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的分析 and 统筹使用，对结余资金，要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统筹安排使用，对结转资金，要督促部门加快支出进度，提高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效率。





（二）强化预算刚性约束，维护预算资金使用严肃性

1、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一是加强对预算支出管理。年末资金有结余，严禁单位提前列支下年度费用。二是按年初预算安排各项支出，资金支出应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对各专项之间以及部门公用经费与省级专项资金等随意调剂使用的行为要加强动态监管、督促检查。三是杜绝超预算支出情况。严格控制非财政拨款经费安排的“三公经费”，尤其是公务车运行维护支出。

2、规范预算资金使用管理。一是主管部门要督促加强预算资金的管理使用，对超标准支出的会议费资金 6.20 万元，虚列的交通伙食补助 360 元，合计 6.24 万元，建议收缴财政；二是加强财务基础管理。建立健全费用支出报账管理制度，督促业务部门及时归集费用并支出，准确真实反映单位年度正常履职运转费用支出情况；三是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相关制度在限额内借支备用金，大额现金严禁滞留在部门和个人。水旱灾害中心结转 1 年以上的资金 10 万元建议收缴财政。

（三）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益

1、落实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厅本级及各二级单位要健全资产管理内部流程和内控制度，实现对资产的全流程有效管理，扭转“重配置轻处置”、“账务实物脱节”的局面。摸清在用资产底数，做到账实相符。年度资产盘点要常态化，资产实际





在用底数要清。全面清查报废、调出资产的数量、类别，与账面核对一致后及时按程序进行相关审批，做好账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加强固定资产基础管理。新增资产要粘贴标签，完善固定资产底层数据卡片信息，在固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明确填列每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状态、保管人等详细信息，资产异动要及时在系统更新相关信息。

2、厉行节约规范资产配置。资产配置严格执行《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限额标准》的规定，结合存量资产状况和履职需要，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在限额数量内配置资产。

3、抓好资产高效利用工作。省水利厅与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充分沟通衔接明确厅本级防汛指挥大楼的管理权责，避免资产管理出现“真空地带”。按管理权限，全面清查低效办公用房，按程序采取市场化处置、出租等方式盘活利用，所得收益上缴国库。个别单位房产出租收入因非税账户问题无法上缴国库，应尽快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解决问题。

（四）规范政府采购程序，强化采购验收全过程监管

完善政府采购管理程序。对政府分散采购项目要严格执行电子卖场采购的相关规定。严禁先实施后补办电子卖场相关手续。加强对验收程序的控制。项目单位对已完工项目要及时申请验收，以有效检验履约效果，发现问题可及时解决，确保项





目质量可控。

（五）加强预算绩效双监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提高资金支出进度监控。一是做好支出进度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支出进度较慢的单位和业务处室逐一调度，分析原因，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二是政府购买服务等项目支出，要提前做好准备工作，按合同和项目进度支付；三是前期工作至今未到位的项目，要加大协调力度，依法依规依程序推进项目实施进度，把相关手续尽快办好，启动资金支付工作。

2、强化项目监督管理。一是加强项目进度和后续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强化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组织管理，确保项目及时开工实施，按时完成。对进度滞后项目，及时处置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障碍，力求尽早见效。二是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结果运用，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机制。支出进度和项目效果与预算资金分配挂钩。对绩效项目好的项目优先保障，对低效或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





附件：

- 1、省水利厅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2、2022 年度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3、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结构性分析表
- 4、2022 年度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结构性分析表
- 5、2022 年度省水利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6、2022 年度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数据表
- 7、2022 年度绩效评价关问题数据统计汇总表
- 8、2022 年度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中国·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1

省水利厅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
投入 (7 分)	目标设定 (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 0.5 分；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计 0.5 分；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计 1 分。	绩效目标合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和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有目标，计 0.5 分；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量化指标超过 3 个，计 1 分，2 个的，计 0.5 分；少于 2 个的，不计分；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的，计 0.5 分；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计 1 分。	绩效目标明确，有量化，与年初的任务数与计划数相对应。	3
	预算配置 (2 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 1 分，超过 100%不计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 2050 人/编制数 2331 人) ×100%=87.94%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1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 1 分；大于 0，不计分。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下降，变动率小于 0。	1
过程 (33 分)	预算执行 (12 分)	预算执行率	2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未完成：本项得分=实际执行率×指标分值；已完成的计 2 分。	水利厅全年预算数 208581.24 万元，实际支出数 158167.25，预算执行率 75.83%。其中重大水利发展专项绩效评价资金到位 25994.8 万元，实际支出 9528.01 万元。剔除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后，预算执行率为 81.41%	1.6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
		预算调整率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5%的，计1分；5%-10%（含），计0.5分；大于10%，不计分。	水利厅年初预算数103203.46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08581.42万元。剔除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后，调整率低于5%。	1
		支付进度率	2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间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据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绩效目标时，在某一时间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本项得分=年度实际支付进度×指标分值。	当年安排的中央项目资金在下一年度6月底前完成支付进度的100%，预算执行率已扣分，支付进度问题此处不再扣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含）以下计2分，100%-105%（含）计1.5分，105%-110%（含）计1分；大于110%的不计分。	公用经费预算数7810.94万元，实际支出数7700.42万元，控制率98.59%。	2
		结转结余率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结转结余率等于0的，计1分；结转结余率0-20%（含），计0.5分；大于或等于20%的，得0分。	年末结转结余28758.89万元，全年支出预算数208581.42万元，结转结余率13.79%。	0.5
	预算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及规范性	4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预算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2分，每超过（降低）1%扣0.2分。扣完为止；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计2分，每发现一例不符的，扣0.2分，扣完为止。	2022年水利厅政府采购预算数78115.23万元，实际采购金额72932.88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3.37%。双牌水库2个合同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3.47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 法、内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 等管理制度；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	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计1分，缺少1例扣0.2分；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计1分，无则扣1	管理制度较健全。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
	资产管理（8分）			法、合规、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分；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1分，每1例未有效执行的，扣0.2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预算支出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程序的规定；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重大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资金使用无截留、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厅本级、永州水文、洞庭水利中心提前列支2023年1月份工资；厅本级部分资金支出与预算批复的项目用途不一致；永州水文存在超标准报销会议费、双牌水库存在虚列支出的情况；以上合计扣4.5分。	1.5
		信息公开性	2	①是否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公开预决算及绩效管理信息；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是否真实；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按规定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和绩效管理信息，计1分；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计1分。有1例不符合的，扣0.2分，扣完为止。	按规定要求公开了预决算信息和绩效管理信息。	2
		整改情况	2	是否对财政部驻湘监管局和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反映的问题，组织进行整改落实。	全部整改到位的，计2分，每发现一个未整改落实到位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未发现未整改落实的情况。	2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计0.5分，缺少1例扣0.2分；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每1例不完整，扣0.2分，1例不合法、不合规，扣0.5分；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计1分，1例不符合的扣0.2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厅本级、农村水利水电化发展局、水利工程项目管理处等多个单位部分资产未粘贴标签、资产异动不及时在资产管理系统更新，扣1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4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管理是否合规；⑤资产是否及时足额入账；⑥资产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资产保存完整，资产配置合理，计1分；资产处置规范，计1分；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计1分；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1分。每1例不符合的，扣0.2分。	厅本级、农村水利水电化发展局、水利工程项目管理处等单位账实不符，资产超数量配置，扣2分。厅本级防汛指挥大楼租金未收取收入非水利厅原因不扣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本项得分=实际利用率×指标分值。	2022年水利厅所有固定资产原值208484.41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202782.04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97.26%	1.95
		依法行政能力建设	3	部门及各处室根据三定方案和处室职责依法履职。	部门及各处室根据三定方案和处室职责依法履职交叉、越位、缺位各扣1分。	部门及各处室根据三定方案和处室职责依法履职。	3
		实际完成率	1	水旱灾害防御预警发布及水利工程进度完成数量。	实际完成任务计满分，计1分。未完成指标值的（30%以内），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超过15%，扣0.2分，完成值偏离指标值超过±30%，计0分。佐证资料不完整，扣0.4分；无佐证资料不得分。	水旱灾害防御预警发布及水利工程进度调度次数完成年初任务。	1
产出（27分）	职责履行（27分）		1	新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完成数量。	实际完成任务计满分，计1分。未完成指标值的（30%以内），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超过15%，扣0.2分，完成值偏离指标值超过±30%，计0分。佐证资料不完整，扣0.4分；无佐证资料不得分。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新增企业数完成年初任务。	1
		实际完成率	1	水利监督检查（监测）完成数量。	实际完成任务计满分，计1分。未完成指标值的（30%以内），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超过15%，扣0.2分，完成值偏离指标值超过±30%，计0分。佐证资料不完整，扣0.4分；无佐证资料不得分。	水利监督检查次数完成年初任务数。	1
			1	组织开展水利事业宣传完成数量。	实际完成任务计满分，计1分。未完成指标值的（30%以内），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超过15%，扣0.2分，完成值偏离指标值超过±30%，计0分。佐证资料不完整，扣0.4分；无佐证资料不得分。	定期开展了水利事业宣传。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
		实际完成率	1	全年发布水资源公报/水质通报/农饮水通报期完成数量。	实际完成任务计满分，计1分。未完成指标值的（30%以内），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超过15%，扣0.2分，完成值偏离指标值超过±30%，计0分。佐证资料不完整，扣0.4分；无佐证资料不得分。	全年发布水资源公报、水质通报、农饮水通报期完成年初任务数。	1
			1	全年发布洪水预测/预警/预警次数完成数量。	实际完成任务计满分，计1分。未完成指标值的（30%以内），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超过15%，扣0.2分，完成值偏离指标值超过±30%，计0分。佐证资料不完整，扣0.4分；无佐证资料不得分。	汛期及时发布了雨情预测、预警。	1
			1	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完成数量。	实际完成任务计满分，计1分。未完成指标值的（30%以内），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超过15%，扣0.2分，完成值偏离指标值超过±30%，计0分。佐证资料不完整，扣0.4分；无佐证资料不得分。	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68处。	1
			1	水文设施、工程水毁、监测站、办公区设备等维修保养完成数量。	实际完成任务计满分，计1分。未完成指标值的（30%以内），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超过15%，扣0.2分，完成值偏离指标值超过±30%，计0分。佐证资料不完整，扣0.4分；无佐证资料不得分。	欧阳海灌区干渠危桥处置未完善，扣0.2分。	0.8
			1	开展绿色小水电站创建数量、上网电量完成数量。	实际完成任务计满分，计1分。未完成指标值的（30%以内），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超过15%，扣0.2分，完成值偏离指标值超过±30%，计0分。佐证资料不完整，扣0.4分；无佐证资料不得分。	农村水电及电气化县小水电示范创建完成18个。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
		实际完成率	1	计量设施建设安装完成数量。	实际完成任务计满分，计1分。未完成指标值的（30%以内），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超过15%，扣0.2分，完成值偏离指标值超过±30%，计0分。佐证资料不完整，扣0.4分；无佐证资料不得分。	计量设施安装完成年初设定的任务数。	1
			1	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站点建设完成数量。	实际完成任务计满分，计1分。未完成指标值的（30%以内），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超过15%，扣0.2分，完成值偏离指标值超过±30%，计0分。佐证资料不完整，扣0.4分；无佐证资料不得分。	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站点建设完成年初任务数。	1
		完成及时率	3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项目数）×100%。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项目数量。	本项得分=完成及时率×指标分值，最高计3分。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	3
			3	验收及时率=（及时验收完成项目数/实际完成项目数）×100%。及时验收完成项目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完成验收的项目数量。	本项得分=验收及时率×指标分值，最高计3分。	水利工程管理局、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项目验收不及时，扣0.2分。	2.8
	质量达标率		1	工程、服务、货物项目的验收通过率是否达到100%	本项得分=验收通过率×指标分值。最高计1分。	已验收的工程、货物、服务均验收通过。	1
			1	水文资料汇总整编差错率是否≤0.01%	本项得分=差错率×指标分值。最高计1分。	水文资料汇编基本无差错。	1
			1	水文测报的报讯数据准确率是否≥90%	本项得分=准确率×指标分值。最高计1分。	水文测报的报讯数据准确率。	1
			1	水资源公报数据合格率是否达到100%	本项得分=合格率×指标分值。最高计1分。	水资源公布数据合格。	1
			1	防洪与应急水量调度令执行偏差率是否≤10%	本项得分=执行偏差率×指标分值。最高计1分。	防洪与应急水量调度令执行基本无偏差。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
效果 (33分)	履职效益 (3分)	履职奖惩	2	表彰奖励：工作受到中央或省委省政府表彰奖励，可以加分；批评问责：在国务院督察、人大审计、监察等政府部门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必须减分。	部门工作受到中央或省委省政府表彰奖励，表彰一次加1分，累计加分最多2分；政府部门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1分，累计扣分最多2分。	2022年水利厅获得全国防汛抗旱工作先进集体、全国水土保持工作先进集体、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优秀等多项荣誉，计2分；水利厅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考核被扣分，扣1分。	1
			3	水利设施和办公设施设备生命周期延长。	100%延伸水利设施和办公设施设备生命周期，计3分，否则根据现场查看水利设施的情况计分。	定期对水利设施进行维护，办公设备维护维修，生命周期得到延长。	3
	社会效益 (3分)		4	应对突发水旱灾害事件服务能力建设情况。	应对突发水旱灾害事件服务能力有效提高，为管理部门提供决策依据，计4分，否则根据突发水旱灾害事件响应服务能力计分。	水利厅水旱灾害事件服务能力有效提高。	4
			4	指导市县水资源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情况。	有效指导市县水资源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提高了社会公信力和执行力计4分，指导次数较少或社会公信力和执行力一般计2分，未指导不计分。	通过培训、会议、下市县调研、监督等多种方式指导了市县水资源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提高了社会公信力和执行力。	4
			1	水利厅“全国水利文明单位”荣誉保持情况。	继续保持“全国水利文明单位”荣誉计1分，否则不计分。	2022年水利厅继续保持了全国水利文明单位荣誉。	1
			3	水库/湖区防洪能力提升情况。	水库防洪能力和洞庭湖区防洪安全保障得到逐步提升计3分，否则根据现场查看水利设施的防洪和安全保障情况计分。	水库防洪能力和洞庭湖区防洪安全保障逐步得到提升。	3
	生态效益		3	水利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有效提升水利人才队伍建设能力，为水利事业发展培养人才，计3分，否则根据水利人才输出培养情况计分。	水利特岗生资金补助、专业学校为水利事业发展培养了人才，有效提升了水利人才队伍建设能力。	3
			2	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情况。	有效保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计2分，效果一般计1分，无效果或不明显不计分。	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工程，有效保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效果明显。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
			2	节约水资源情况。	有效促进人水和谐，节约水资源计2分，效果一般计1分，无效果或不明显不计分。	有效促进人水和谐，节约水资源，效果明显。	2
			2	改善工程环境，改善当地生态环境情况。	有效改善工程环境，改善当地生态环境计2分，效果一般计1分，无效果或不明显不计分。	有效改善工程环境，改善当地生态环境，效果明显。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质量安全监督影响力发挥情况。	有效提高质量安全监督影响力，达到90%（含）以上计1分，部分达成有一定效果计0.5分，无效果或不明显不计分。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水利监督检查，有效发挥了质量安全监督影响力。	1
			1	促进农村水电事业健康发展情况。	逐步改善农村水电设施，促进农村水电事业健康发展计1分，否则根据现场查看的农村水电设施运行情况，效益发挥情况计0.5分。	农村小水电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1	技术支撑服务能力和效率提升情况。	部门履职或项目实施有效促进技术支撑服务能力和效率提升，大于90%（含）以上，计1分，否则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计0.5分。	部门履职或项目实施有效促进技术支撑服务能力和效率提升。	1
			1	项目及设备良性运行情况。	项目及设备良性运行率≥90%以上，计1分，否则本项得分=良性运行率×指标分值。最高计1分。	水利项目及水利设施运行效率良好。	1
			5	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调查对象分为单位干部职工满意度、受益群众满意度、使用单位满意度。	随机抽取服务对象进行调查访问，满意度在90%及以上得分为满分，每低于标准下降1%扣除0.5分，扣完为止。	经问卷调查，社会公众对水利厅的整体工作满意，满意度96%。	5
			100	合计			89.65



附件 2

2022 年度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4 分)	项目立项 (8 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1 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1 分 ③预算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重复。1 分 检查中每发现一例不符事项扣 0.2 分, 直到该项得分扣完为止。	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责相符, 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重复。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 分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2 分 检查中每发现一例不符事项扣 0.2 分, 直到该项得分扣完为止。		
					①建立项目库, 进行信息化管理计 1 分, 否则计 0 分。 ②已审批的水利建设项目来源于项目库计 1 分, 检查中每发现一例不符事项扣 0.2 分, 直到该项得分扣完为止。		
		项目库建设情况	2	是否建立项目库, 进行信息化管理	①是否设置绩效目标; 0.5 分	建立了项目库, 已审批的水利建设项目来源于项目库。	2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合理性	2	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		设置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
	(4分)	(2分)		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的相符情况。	②设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检查中每发现一例不符事项扣0.2分,直到该项得分扣完为止。	容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项目决策 (14分)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检查中每发现一例不符事项扣0.2分,直到该项得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与资金量匹配,与任务数相对应。	2
	资金投入 (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2	专项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专项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专项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检查中每发现一例不符事项扣0.2分,直到该项得分扣完为止。	专项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额度合理。	2
实施过程 (26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2分)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得分=资金到位率×2分	预算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35,216.80/35,216.80=10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管理办法的审批程序，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②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和集体决策，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不存在项目申报与合同和资金下达内容不符的，计2分，出现1例不符合，本指标的5分全扣； ⑤违规情况特别严重的，重点绩效评价等级定为“差”。	永州水文在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2022年水资源管理省级补助资金）列支明确应由部门公用经费开支的三类会议费7.23万元，扣0.2分。	4.8
		预算执行率（3分）	3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得分=预算执行率×3分，视情况酌情扣分。	现场评价资金到位25994.8万元，实际支出9528.01万元，预算执行率36.65%。考虑到资金下达晚的影响，酌情扣1.4分。	1.60
	项目管理 (10分)	项目建设“四制”管理（5分）	5	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	①法人组建及报批是否规范；1分 ②内设机构、专职业务人员是否满足规定和建设要求。1分 ③是否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各项制度及相关规定。1分	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四制”管理，按要求实行了招标投标和工程监理制度。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
					④是否按规定的程序选择有资质的监理单位；监理单位是否持证上岗，数量满足项目和合同要求；监理规划和细则编制及监理资料满足规程和建设要求。1分 ⑤与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是否按照规范签订了合同；工程施工、监理、设计无转包、分包等情况。1分 检查中每发现一例不符事项扣0.2分，直到该项得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执行有效性（3分）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检查中每发现一例不符事项扣0.2分，直到该项得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执行有效，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3
		项目质量可控性（2分）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1分 检查中每发现一例不符事项扣0.2分，直到该项得分扣完为止	项目质量可控，采取了质量检查、阶段性验收等必要控制措施。	2
	管理制度（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文件；1分 ②项目财务管理制度的文件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管理制度健全。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财务监控有效性 (2分)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检查中每发现一例不符事项扣0.2分,直到该项得分扣完为止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管办法;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检查中每发现一例不符事项扣0.2分,直到该项得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采取了必要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手段。	2
		问题整改 (2分)	2	用以反映和考核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等情况。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对财政部驻湘监管局和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反映的问题①制定整改方案并②及时进行整改等。①、②各1分,否则,酌情扣分。	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	2
		洞庭湖水系治理和前期工作 (2分)	2	推进洞庭湖水系治理和前期工作。	项目实施的计划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洞庭湖水系治理和前期工作4个项目,其中城陵矶综合枢纽工程项目和洞庭湖区民主、城西垸安全建设工程项目2个项目未实施,完成率50%,扣1分。	1
项目产出	(28分)	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及现代改造 (2分)	2	岳阳海灌区续建配套及现代改造工程。	①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本指标得分=Σ[(各项目金额×各项目实际完成率)]/专项资金总额×各分项分	岳阳海灌区续建配套及现代改造工程项目仅完成前期工作,签订合同,扣1分。	1
		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与保护范围划定 (2分)	2	全省水利工程建设与保护范围划定 •划界技术导则制定、摸底调查、核定勘测等。	②项目投资完成率A=(项目完成投资-批准概算总投资)/批准概算总投资。-5%≤A≤5%。分项计满分,每超过或低于5%,扣1分。	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 •划界技术导则制定、摸底调查、核定勘测等已完成。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
(28分)	(13分)	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建设(1分)	1	水旱灾害防御、宣传、演练、基础支撑服务、技术指导意见制定。		水旱灾害防御、宣传、演练未完成，扣0.5分。	0.5
		水利工程设施、水文站点等维修养护(2分)	2	水利工程设施、水文站点等维修养护。		水利工程设施、水文站点等维修养护工作完成。	2
		水利科技课题研究与规划编制(2分)	2	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湘资沅澧流域防洪规划、水利高质量发展系列课题研究等。		湘江、沅江、澧水流域规划未完成，“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未开工，扣1.5分。	0.5
		水资源管理(1分)	1	节约用水与取水许可监督管理、水质水生态监测、水资源公报编制、用水统计调查等。		2022年节约用水与取水许可监督管理(用水定额修编及省级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项目未实施，扣0.5分。	0.5
		推进河湖长制(1分)	1	全省河湖管理及河湖长制工作培训。		开展了河湖管理及河湖长制培训和最美河湖卫士评选。	1
	产出质量(6分)	质量达标率(6分)	6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本指标得分=质量达标率×6分	未发现实施的项目质量不达标。	6
		完成及时率(6分)	6	按计划完成时限完工并投入使用的项目占总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按计划进度完成的项目个数/项目总数×100%。计分原则如下：项目未完成率达到30%以上的扣6分，未完成率达到20%-30%(含)的扣4分，未完成率达到10%-20%(含)的扣2分，未完成率10%(含)以下的扣1分。	经统计现场抽查的评价单位项目完工率为34.59%，74个项目未完工，13个项目未开工，考虑到资金下达较晚，扣5分，酌情计1分。	1
项目产出(28分)	产出时效(6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
项目效果 (32分)	产出成本 (3分)	成本节约率 (3分)	3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适当评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任务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或概算)为参考。以支出未超预算(或概算)为合格标准。成本节约率≥0,计3分,成本节约率<0,计1分,若部分项目成本超概算酌情扣分。	均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财评预算。	3
		经济效益 (3分)	3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间接影响情况。	通过实施专项间接带动经济增长,及实现农业、旅游业等产业升级情况,按效益显著、较好、一般,分别计3、2、1分。	项目实施间接带动了农业等产业升级,带动了经济增长。	3
	社会效益 (9分)	提升旱涝灾害防御能力(3分)	3	项目实施是否提升旱涝灾害防御能力。	通过实施专项,是否有效扩大了防洪抗旱保护区域,增强对旱涝灾害防御能力,按效益显著、较好、一般,分别计3、2、1分。	防旱灾害演练、防御宣传等项目未完成,效益发挥为较好,扣1分。	2
		促进水利工程发挥效益(3分)	3	项目实施是否有效促进水利工程发挥效益。	通过实施专项,有效促进水利工程发挥效益,按效益显著(达到90%)、较好、一般,分别计3、2、1分。	洞庭湖治理的2个项目未实施及欧阳海灌区续建与配套项目还在前期阶段,发挥效益一般,扣1分。	2
项目效果	生态效益	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3分)	3	项目实施是否指导县市区使水资源得到合理开发利用。	通过实施专项,是否有效指导县市区水资源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按效益显著、较好、一般,分别计3、2、1分。	指导县市区水资源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效果显著。	3
		治理水土流失(3分)	3	通过对水利设施维修管护、除险加固等措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能力进一步提高。	通过对水利设施维修管护、除险加固等措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能力明显提高计3分,一般计2分,不明显计1分,未改善计0分。	水利设施重点险工险段及水文设施修复,水库除险加固等项目的实施使水土流水综合治理能力明显提高。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
(32分)	(9分)	节水能力提升 (3分)	3	通过对水利灌溉沟渠维修管护，是否明显减少在途水资源漏失，提升节水能力。	通过对水利灌溉沟渠维修管护，是否明显减少在途水资源漏失，节水能力明显提升计3分，一般计2分，不明显计1分，未改善计0分。	水利灌溉沟渠维修管护，减少了水资源浪费，节水能力得到提升。	3
		水资源和水生态保护(3分)	3	通过强化水资源管理，促进水资源和水生态保护。	通过开展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和水生态保护治理，“水韵湘村”的水环境明显改善计3分、一般计2分，不明显计1分，未改善计0分。	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和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成效，水资源环境明显改善。	3
	可持续影响(6分)	可持续影响 (6分)	6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①项目是否进行持续维护管理。2分 ②项目运行维护机制健全。1分 ③工程后续未发现重大质量问题。1分 ④水利行业管理水平得到提升。2分 检查中每发现一例不符事项扣0.2分，直到该项得分扣完为止。	项目进行了持续的维护管理，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厅本级、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的单位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多个项目均未开展，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有限，扣1分。	5
	社会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5分)	5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满意度在90%及以上得分为满分，每低于标准下降1%扣除0.5分，扣完为止。	经问卷调查，社会公众对重大水利发展专项实施效果较满意，满意度88%，扣1分。	4
合计			100				84.90



附件 3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结构性分析表 (不含重大水利发展专项)

分 类	科目分类	支出 总额	支出 占比	湖南省水利厅本级	湖南省洞庭湖水利事务中心	湖南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湖南省欧阳海灌区水利工程管理局	湖南省水资源中心	湖南省农村水电电气化发展局	湖南省长沙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局	湖南省双牌水库管理局	湖南省永州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经济分类	合 计	61,146.90	100.00%	18,484.54	7,674.98	4,984.66	17,775.80	1,650.58	709.30	3,216.82	1,481.05	2,875.53	2,293.64
	一、工资福利支出	17,513.42	28.64%	3,132.73	1,442.39	1,645.69	5,431.72	324.31	466.40	1,440.87	700.21	1,706.17	1,222.93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90.03	39.56%	12,108.37	3,945.52	1,624.29	1,549.08	1,311.36	124.77	1,455.29	691.93	698.41	681.01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68.06	7.96%	2,409.91	150.50	170.26	1,140.59	12.26	96.64	252.12	88.91	240.69	306.18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5,308.82	8.68%		610.11		4,698.71						
	六、资本性支出	9,266.57	15.15%	833.53	1,526.46	1,544.42	4,955.70	2.65	21.49	68.54		230.26	83.52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八、对企业补助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支出性质分类	十、其他支出												
	一、基本支出	24,657.87	40.33%	6,255.73	1,769.15	2,018.08	6,637.06	400.39	608.68	1,994.38	865.35	2,203.84	1,905.21
	二、项目支出	33,013.09	53.99%	12,228.81	5,905.83	2,966.58	7,662.80	1,250.19	100.62	1,222.44	615.70	671.69	388.43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经营支出	3,475.94	5.68%				3,475.94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附件 4

2022 年度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结构性分析表

项目支出方向	支出类型										其中				
	委托业务费	工程款	劳务费	差旅交通费	维护维修费	培训及宣传费	设备、材料购置费	系统维护费	信息系统购置费	办公费及其他	合计	合规支出	占比	不合规支出	占比
大兴寨水库工程等项目 2022 年省级补助资金	24.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03	24.03	100%		
2022 年水利项目前期费	4249.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49.63	4,249.63	100%		
2022 年水旱灾害防御资金	211.19	0.00	0.00	0.00	0.00	29.33	0.00	0.00	16.33	0.00	256.85	256.85	100%		
2022 年重点险工段处置省级补助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4	0.00	0.00	2.94	2.94	100%		
2022 河湖管理省级补助资金	240.00	0.00	0.00	0.00	28.09	26.00	0.00	0.00	0.00	0.00	294.09	294.09	100%		
2022 年水利规划省级补助资金	637.91	0.00	0.00	7.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44.99	644.99	100%		
2022 年水资源管理省级补助资金	400.00	0.00	7.72	21.23	0.00	0.00	0.00	1.03	0.00	4.80	434.78	427.55	98.34%	7.23	1.66%
2022 年水利科技等项目省级补助资金	90.00	0.00	16.65	10.95	28.00	38.79	0.00	0.00	0.00	0.09	184.48	184.48	100%		
2022 年水文业务经费	0.00	25.97	0.45	4.71	3.61	0.00	1.55	0.00	0.00	13.75	50.04	50.04	100%		
省水利厅单位能力建设 2022 年省级补助资金	1067.04	0.00	0.00	86.11	0.00	5.00	0.00	0.00	75.69	0.00	1,233.84	1,233.84	100%		
2022 年小水电安全达标和绿色创建省级补助资金	32.00	1.64	19.73	0.00	0.00	0.00	18.63	0.00	0.00	0.00	72.00	72.00	100%		
2022 年水利维修养护省级补助资金	0.00	0.00	0.00	0.00	10.23	0.00	0.00	0.00	0.00	0.00	10.23	10.23	100%		
2022 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抗旱）资金	45.78	21.07	3.15	0.00	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		
2022 年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省级补助资金	384.27	1511.55	0.54	16.37	0.00	0.00	47.51	0.00	0.00	9.87	1,970.11	1,970.11	100%		
合计	7,381.85	1,560.23	48.24	146.45	69.93	99.12	97.69	3.97	92.02	28.51	9,528.01	9,520.78	100%	7.23	





附件 5-1

2022 年省水利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一)

1、预算执行率= $(158167.25 \div 208581.24) \times 100\% = 75.83\%$

填报说明：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全年预算数） $\times 100\%$ 。

2、结转结余率= $(28758.89 \div 208581.42) \times 100\% = 13.79\%$

填报说明：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 $\times 100\%$ 。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3、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782.04 \div 208484.41) \times 100\% = 97.26\%$

填报说明：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附件 5-2

2022 年度省水利厅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二）

项目指标	评价指标	2022 年计划完成	2022 年实际完成
产出数量	1、水旱灾害防御预警发布及水利工程调度数量	≥10 次	按目标完成
	2、新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数	≥4 个	按目标完成
	3、水利监督检查（监测）数量	≥59 个	按目标完成
	4、组织开展水利事业宣传数量	≥28 次	按目标完成
	5、全年发布水资源公报/水质通报/农饮水通报期数	≥200 期	按目标完成
	6、全年发布洪水预测/预报/预警	≥730 次	按目标完成
	7、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67 处	68 处
	8、水文设施、工程水毁、监测站、办公区设备等维修养护	≥2333 处	按目标完成
	9、开展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创建数量、上网电量	≥10 个、1.7 亿 Kwh,	18 个
	10、计量设施建设安装	43 处	
	11、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站点建设数	≥1619 处	建成 4584 座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设施、1700 座大坝安全监测设施
质量指标	1、监督检查等发现问题整改率	≥80%	80%
	2、安全事故率	0	0
	3、验收通过率	100%	100%
	4、水文资料汇总整编差错率	≤0.01%	0.01%
	5、水文测报的报讯数据准确率	≥90%	90%
	6、水资源公报数据合格率	100%	100%
	7、防洪与应急水量调度令执行偏差率	≤10%	1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	100%	100%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项目按时验收率	100%	100%
经济效益指	有效延伸水利设施和办公设备生命	100%	100%





项目指标	评价指标	2022 年计划完成	2022 年实际完成
标	周期		
社会效益 指标	1、水利人才队伍建设	提升	提升
	2、应对突发水旱灾害事件服务能力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3、有效指导市县水资源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提高社会公信力和执行力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4、水利厅“全国水利文明单位”荣誉	继续保持	2022 年继续保持
	5、水库防洪能力，洞庭湖区防洪安全保障	有效提升，逐步提升	防洪能力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 指标	1、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3、改善工程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4、节约水资源：有效促进人水和谐。	有效促进人水和谐	有效促进人水和谐
可持续影响	1、有效提高质量安全监督影响力	≥90%	90%
	2、促进农村水电事业健康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3、技术支撑服务能力和效率	≥90%	90%
	4、项目及设备良性运行率	≥90%	96%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1、单位干部职工满意度	≥90%	96%
	2、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6%
	3、使用单位满意度	≥90%	96%





附件 6

2022 年度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数据表

项目指标	评价指标	2022 年计划完成	2022 年实际完成
产出数量	1、洞庭湖综合治理前期工作	4 项具体工作	2 个未实施
	2、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及现代改造	1 个	完成前期工作，签订合同
	3、大中型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	7 项具体工作	按目标完成
	4、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建设	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宣传、演练、技术指导等工作	部分未完成
	5、水利工程设施、水文站点等维修保养	各单位维护范围内的水利设施、水文站点	按目标完成
	6、水利科技课题研究与规划编制	20 项	湘江、沅江、澧水流域规划未完成，“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项目未开工
	7、水资源管理	持续加强	2022 年节约用水与取水许可监督管理（用水定额修编及省级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项目未实施
	8、推进河湖长制	持续推进	按目标完成
	9、增强水利行业监管能力	建设运维水利/水文系统、水利质量监督等	按目标完成
质量指标	1、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按目标完成
	2、年度评估通过率	100%	按目标完成
	3、监督检查等发现问题整改率	≥95%	按目标完成
时效指标	1、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现场评价单位项目完工率为 34.59%
成本指标	1、投资控制在批复概算或财评等结果内比率	≤100%	按目标完成
	2、费用控制在预算内比率	≤100%	按目标完成





项目指标	评价指标	2022 年计划完成	2022 年实际完成
经济效益指标	1、提供检测数据及时，做好防御措施减少财产损失的有效性	≥90%	90%
	2、有效促进水利工程施工发挥效益	≥90%	90%
社会效益指标	1、成果为各级政府和部门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90%	90%
	2、有效提升应对突发水旱灾害事件服务能力	≥90%	效益按预期达成
	3、公益性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受益人口	≥30 万人	效益按预期达成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水资源保护和水生态环境保护	≥90%	90%
可持续影响	1、管理经验可复制性	≥90%	90%
	2、技术支撑服务能力和效率	≥90%	90%
	3、有效提高质量安全监督影响力	≥90%	90%
	4、项目运行维护机制健全程度	≥90%	9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水行政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88%
	2、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88%
	3、管理单位满意度	≥90%	88%
	4、干部职工满意度	≥90%	88%





附件 7

2022 年度绩效评价问题数据统计汇总表

评价项目名称：湖南省水利厅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第三方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单位：万元、个、%

序 号	评价 项目名称	资金 总额 1	现场评价 金额 2	占比 =2/1	具体 项目 总数 3	现场评 价项目 数 4	占比 =4/3	尚未支出 资金 5	占比 =5/1	挤 占 挪 用 资 金 6	占比 =6/1	虚报 冒领 资金 8	占比 =8/1	已完 工数 10	未完 工数 11	未完 工数 12	完工率 10/4	问 题 总 数
		项目是否完工对应栏打√																
	合计	70,674.91	70,674.91	100%	283	182	64%	32,220.45	46%	7.23	0.00	6.24	0.00	87	82	13	47.80%	62
1	湖南省水利厅 厅本级	19,622.12	19,622.12	100%	166	65	39%	10,620.32	54%					15	46	4	23.08%	25
2	湖南省水利工 程管理局	1,955.76	1,955.76	100%	7	7	100%	152.16	8%					6	1		85.71%	3
3	湖南省农村水 电及电气化发 展局	824.63	824.63	100%	5	5	100%	174.24	21%					1	4		20.00%	4
4	湖南省长沙水 文水资源勘测 中心	3,262.17	3,262.17	100%	10	10	100%	424.99	13%					7	3		70.00%	5





评价 项目名称	资金 总额 1	现场评价 金额 2	占比 =2/1	具体 项目 总数 3	现场评 价项目 数 4	占比 =4/3	尚未支出 资金 5	占比 =5/1	挤 占 挪 用 资 金 6	虚 报 冒 领 资 金 8	占 比 =8/1	项目是否完工对应栏打√			完工率 10/4	问 题 总 数
												已完 工数 10	未完 工数 11	未完 工数 12		
5 湖南省洞庭湖水利事务中心	12,263.48	12,263.48	100%	23	23	100%	3,100.35	25%				19	2	2	82.61%	6
6 湖南省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	5,543.62	5,543.62	100%	20	20	100%	4,040.76	42%				1	13	6	5%	5
7 湖南省水资源中心	2,088.46	2,088.46	100%	5	5	100%	388.44	19%				4	0	1	80.00%	3
8 湖南省永州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2,353.23	2,353.23	100%	8	8	100%	345.38	15%	7.23	0.31%	0.26%	2	6	0	25.00%	4
9 湖南省双牌水库管理局	2,875.53	2,875.53	100%	13	13	100%	0.71	0%				12	1	0	92.31%	3
10 湖南省欧阳海灌区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局	19,885.91	19,885.91	100%	26	26	100%	12,973.10	65%				20	6	0	76.92%	4





附件 8

2022 年度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被评价项目名称：湖南省水利厅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单位：万元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合计	共计发现问题 5 类，问题总数 62 个。其中，A 类问题 0 个，B 类问题 1 个，C 类问题 20 个，D 类问题 13 个，E 类问题 18 个，F 类问题 10 个。				
1	C 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	湖南省水利厅	50,414.17	预算支出进度较慢。部门预算支出年初预算合计 103,203.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832.4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41,699.44 万元，公用经费 8,132.97 万元；项目支出 52,388.12 万元；经营支出 982.93 万元。全年预算数 208,581.42 万元。 部门决算本年支出合计 158,167.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392.02 万元，项目支出 92,967.35 万元，经营支出 3,807.88 万元。预算执行率 75.83%。	
2	C 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	湖南省水利厅	28,758.89	结余结转率偏高。单位 2022 年初结转结余资金年初预算数 35,486.14 万元，2022 年年初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306.54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28,758.89 万元；年末结余分配 221.19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资金占全年预算数的比例为 13.79%。	
3	C 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	湖南省水利厅	16,466.79	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率偏低。现场评价单位到位资金 25,994.8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9,528.01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36.65%。	
4	B 绩效完成程度	湖南省水利厅		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项目进度缓慢。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现场评价单位共有项目 133 个，其中：已完工项目 46 个，未完工项目 74 个，未完工项目 13 个，项目完工率为 34.59%。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5	C 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	湖南省水利厅厅本级	10,620.32	预算支出进度较慢。厅本级 2022 年决算收入 21,013.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004.82 万元，其他收入 8.8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9,228.82 万元，2022 年决算收入合计 30,242.44 万元。部门决算支出合计 19,622.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55.73 万元，项目支出 13,366.39 万元。厅本级 2022 年 1-12 月的支出进度为 64.88%。	
6	C 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	湖南省水利厅厅本级	10,620.32	结余结转率偏高。 厅本级 2022 年初结转结余资金 9,228.82 万元；2022 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10,620.32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年末结转结余资金占全年预算数的比例为 35.12%。	
7	C 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	湖南省水利厅厅本级	10,606.46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低。2022 年省水利厅厅本级项目支出预算金额为 23,972.85 万元，决算金额为 13,366.39 万元，结余金额为 10,606.46 万元，执行率为 55.76%。	
8	C 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	湖南省水利厅厅本级	9,954.22	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预算执行率低。2022 年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通过(湘财农指(2022)68 号)分配厅本级 11,091.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137.5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26%。	
9	D 资金使用管理	湖南省水利厅厅本级	392.87	未按合同支付资金。省水利厅规划计划规划与科技处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启动湘资沅澧四水流域防洪规划修编，财评审定金额为 963.34 万元。项目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签订，合同金额 949.28 万元，合同约定“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合同款的 50%”，实际支付金额 392.87 万元，实际支付比例为 41.39%。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10	D 资金使用管理	湖南省水利厅厅本级	49.41	部分专项未按预算批复用途使用。加快水利改革发展工作专项列支与预算内容不相关支出合计 27.69 万元。如：（1）2022 年 8 月 18 日支付黄兵报离退休工作人员吴永胜吴孟军彭军报 9 月、10 月 13,500.00 元。（2）2022 年 10 月及 11 月分别支付离退处司机吴永胜吴孟军彭军报 9 月、10 月差旅费款项，共计 7,529.00 元。（3）2022 年 12 月 26 日支付黄兵报离退休人员元旦春节提货券款款项中，其中两笔支出 70,080.00 元、22,000.00 元，共计 92,080.00 元。（4）2022 年 12 月 26 日支付黄兵报离退休老同志防疫物资款付水电医院款项，共计 156,600.00 元。（5）2022 年 12 月 26 日支付黄兵报老干部活动费购买口罩、乒乓器材等 7,180.69 元。（6）厅本级在多个专项列支离退人员福利支出（元旦春节提货券）合计 21.72 万元。如：在加快水利改革发展工作专项列支 9.21 万元，党风廉政建设巡察专项列支 5.4 万元。	
11	D 资金使用管理	湖南省水利厅厅本级	210.24	2023 年费用提前列支。1.2022 年 12 月 23 日支付 2023 年 1 月份在职、退休人员的工资、绩效及各项补贴共计 201.04 万元。2.2022 年 12 月 23 日支付 2023 年 1 月份公务用车改革交通补贴 9.20 万元。	
12	E 项目管理	湖南省水利厅厅本级	13.19	2022 年度项目未实施。2022 年 9 月 23 日省水利厅本级厅借支 131,904.00 元支付水电职院全省水库除险加固与运行管护工作培训费，预付 80%费用，截至现场评价日培训会未召开。	
13	E 项目管理	湖南省水利厅厅本级	382.80	2022 年度项目未实施。2022 年节约用水与取水许可监督管理（用水定额修编及省级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项目分为两部分内容实施，2022 年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湘财农指〔2022〕68 号）安排项目资金 382.8 万元，项目资金 2022 年未支出。子项-重点工业行业用水定额修编 2022 年未实施；子项-湖南省主要旱作物和设施农业用水定额修编 2022 年未实施，截至现场评价日正在履行购买服务审批流程；子项省级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 2022 年未实施，2023 年启动项目，2023 年 7 月签订合同。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14	E 项目管理	湖南省水利厅厅本级	1,000.00	2022 年度项目未实施。中小河流治理调查评估及方案编制项目 2022 年预算共安排 100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0。子项-1 总体方案编制及 12 条跨市州河流逐河治理方案编制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完成招投标，确定成交供应商（湖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合同金额 593 万元，2023 年已支付第一笔合同款。子项 2-湖南省 61 条跨市州中小河流治理方案编制及其他相关工作，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发布招标公告，拟于 7 月 26 日开标。	子项 2 截至现场评价日仍未开工
15	E 项目管理	湖南省水利厅厅本级	160.10	2022 年度项目未实施。湖南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项目 2022 年预算共安排 160.1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0。项目资金为提前下达，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6 日通过省财政预算评审，审定金额 191.06 万元。	截至现场评价日仍未开工
16	E 项目管理	湖南省水利厅厅本级	570.00	项目进度慢。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2020-2022）省水利厅于 2022 年 7 月与湖南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签订合同，委托其具体实施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并形成普查成果。合同金额 878.8 万元，招标采购文件约定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服务，实际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完成验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已付款 570 万元。	
17	E 项目管理	湖南省水利厅厅本级	468.00	项目进度慢。“一河（湖）一策”编制项目 2022 年安排资金 468 万元，项目上年结转资金 430 万元。2022 年已付 430 万元，为第二笔进度款，使用的是上年结转资金。合同约定 2022 年 1 月 30 日完成实施方案送审稿，再根据意见修改完成报批稿，实际实施方案批复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验收通过。	
18	E 项目管理	湖南省水利厅厅本级	300.00	2022 年度项目未实施。河湖水域岸线管控技术支持项目 2022 年安排资金 30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0。项目于 2023 年 1 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立项，2023 年 4 月 14 日完成招投标确定成交供应商（湖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2023 年 5 月 11 日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260.5 万元。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19	E 项目管理	湖南省水利厅本级	120.00	2022 年度项目未实施。省级河湖健康评价（澧水干流、黄盖湖）项目 2022 年安排资金 12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0。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厅本级内部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立项，2023 年 1 月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评审意见。2023 年 2 月 28 日完成招投标确认成交供应商（湖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2023 年 3 月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118 万元。	
20	E 项目管理	湖南省水利厅本级	325.00	项目进度慢。湖南省重要河湖卫星遥感监测项目 2022 年安排资金 325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0。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立项，2022 年 12 月 12 日完成招投标确认成交供应商（湖南省第二测绘院），2022 年 12 月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319.52 万元。	
21	C 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	湖南省水利厅本级	520.00	项目进度慢。湖南省湘资沅澧干流及洞庭湖河道采砂规划（2023~2027 年）报告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项目 2022 年安排资金 520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金额为 0。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立项，2021 年 11 月完成招投标确认成交供应商（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院总公司），2021 年 12 月 15 日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920 万元。合同约定 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提交工作成果，实际 2023 年 5 月和 6 月完成采砂规划和环评影响报告报批稿。	
22	C 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	湖南省水利厅本级	391.20	项目进度慢。全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项目子项-省级组织实施（劳务、宣传、会议等技术服务）2022 年安排资金 215.2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金额为 0。2021 年 9 月 14 日省水利厅与湖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385.96 万元。2021 年 12 月 16 日再次签订补充合同，约定 2022 年 3 月提交全部工程成果。2021 年 12 月 16 日通过阶段性验收。子项-水利工程划界成果汇总 2022 年安排资金 176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金额为 0。2020 年 9 月 18 日省水利厅与湖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220 万元。合同约定 2021 年 3 月 31 日交付工作成果。实际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 日通过验收。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问题	备注
23	F 资产管理	湖南省水利厅厅本级		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 1、截至现场评价日，资产已捐赠、处置、调拨或移交，均未作账务处理。如： （1）2022年2月17日捐赠13台笔记本电脑至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公物仓，本批资产原值合计113,529.00元； （2）2022年9月22日省水利厅捐赠167台台式电脑（含显示器）、6台笔记本电脑至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公物仓； 2、部分资产未粘贴固定资产标签：水库移民处使用的大疆无人机，厅办公室使用的投影仪、空调，水利工程建设处使用的空调，人事处使用的考场屏蔽仪，财务处使用的笔记本电脑均未粘贴固定资产标签。 3、2021年9月批量购买的214台台式电脑，资产系统内该批电脑的实际使用部门、存放地点与使用人未及时更新。	
24	F 资产管理	湖南省水利厅厅本级		固定资产超数量配置：台式电脑超数量280台、笔记本电脑超数量73台、打印机超数量126台、中档复印机超数量4台、高档复印机超数量8台、高速双面扫描仪超数量31台、碎纸机超数量49台。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问题	备注
25	F 资产管理	湖南省水利厅本级		出租办公用房未收取租金。1、湖南省防汛指挥调度中心大楼于2005年12月计入省水利厅本级资产账套，账面价值10,590.08万元，面积33,170.00㎡。 由于历史原因，湘水集团能源事业部、湖南省百舸水利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等5家国企，一直在大楼24层部分办公用房和25层至32层办公。以上国企与省水利厅脱钩后一直占用办公用房，未交租金。省水利防汛指挥调度中心大楼移交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后，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一直尚未出具正式函件，未与该5家国企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26	C 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	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局	176.25	个别项目执行率偏低，例如：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目预算金额145.00万元，决算金额95.00万元，执行率65.52%；水利技术推广项目预算金额135.00万元，决算金额81.25万元，执行率60.19%。	
27	E 项目管理	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局	132.50	项目未及时验收。如：水利工程项目局与湖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签订《2022年湖南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合同协议书》，合同金额132.5万元，合同约定“2022年4月30日前，进行项目验收工作”，通过查看验收资料，实际于2022年6月9日进行验收，实际验收时间超过合同约定验收期39天。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28	F 资产管理	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局		存在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部分资产未进行资产贴标管理。如：2022年12月份新调入台账的6台打印机、27台电脑未贴标，同时会议室2台大屏幕控制主机未贴标； 2、已调出资产未进行账务处理。如：2022年12月份台账上记载的12台电脑、5台打印机已调拨至其他单位，截至现场评价日，该批已经调拨出的资产仍在台账中显示“在用”状态； 3、超额配置资产。如：台账记载的实际在用台式电脑共34台，单位实际在编人员为27人，超额配置7台。	
29	C 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	湖南省农村水电及电气化发展局	164.67	个别项目执行率过低：小水电清理整改及日常监管项目，预算200.00万元，决算83.33万元，结余116.67万元，执行率41.67%；2022年小水电安全达标和绿色创建省级补助资金项目，预算80.00万元，决算32.00万元，结余48.00万元，执行率40.00%。	
30	D 资金使用管理	湖南省农村水电及电气化发展局	0.12	报销单填写不规范：2022年8月10#凭证，报销人将市区交通费填列至车船补助费，涉及金额80元，2022年7月1#凭证、8月1#凭证，报销人将伙食补助费和市区交通费合并填列至市区交通费，涉及金额1080元。	
31	E 项目管理	湖南省农村水电及电气化发展局	116.67	个别项目进度偏慢：截至现场评价日，湖南省小水电清理整改涉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的退出类小水电站项目仍未完成现场核查资料汇编工作，不符合“技术服务合同书上约定”所有任务需于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需提交3份《湖南省小水电清理整改涉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的退出类小水电站现场核查资料汇编》.....”的规定。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32	F 资产管理	湖南省农村水电及电气化发展局		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 1、部分资产未粘贴固定资产标签。如:2022年12月份新增购入台账的一张实木会议桌、一台智能会议系统设备、两台移动终端、40把实木办公椅;以前年度新增购入的一台数码相机、可移动空调、微波炉、电冰箱、电取暖器、多功能一体机及新调入的空气净化器。 2、已调出资产未进行账务处理。2022年12月份13台电脑已调拨至机关事务局使用,截至现场评价日,该批已经调拨出的资产仍在台账中显示“在用”状态。 3、超额配置资产:台账记载的实际在用台式电脑共35台,单位实际在编人员为18人,超额配置17台。	
33	C 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	湖南省长沙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371.65	部分项目执行率偏低,例如:2022重点险工险段处置省级补助资金项目,预算20.00万元,决算0元,结余20.00万元,执行率0%;2022年河湖管理省级补助资金项目,预算220.00万元,决算28.08万元,结余191.92万元,执行率12.76%;2022年水利维修养护省级补助资金项目,预算30.00万元,决算1.30万元,结余28.7万元,执行率4.33%;2022年水利科技等项目省级补助项目,预算25.00万元,决算0.09万元,结余24.91万元,执行率0.36%;2022年水资源管理省级补助资金项目预算91.00万元决算12.53万元,结余78.47万元,执行率13.77%;2022年水文业务经费安排项目,预算31.00万元,决算3.35万元,结余27.65万元,执行率10.81%。	
34	D 资金使用管理	湖南省长沙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2.00	超标准滞留备用金。例如:2022年01月记账2号凭证中,办公室借支食堂粮油物资采购备用金40,000.00元。根据《湖南省长沙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市、区)水文局财务管理实施细则》中“第七条 备用金管理 备用金的核定:由中心(局)财务根据各县局两个月的实际支出情况核定,一般局20000元,大局30000元,每年核一次。除备用金外,县局不得滞留其他资金。”的规定,被评价单位应借支备用金20,000.00元,实际借支备用金40,000.00元,超标准借支备用金20,000.00元。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35	E 项目管理	湖南省长沙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0.59	2022 年度有部分服务支出未签订相关合同，例如：2022 年 6 月记账-0029 号凭证，列示支付宁乡市水文站委托相关人员进行水文站点断面清理维护 5,000.00 元，未签订劳务合同。	
36	F 资产管理	湖南省长沙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存在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部分资产未粘贴固定资产标签。如：一楼活动室健身房的 1 台空调、四楼水情科 406 的雷达系统控制；六楼 602 的水资源开发利用数据机房设备；六楼大会议室 3 台空调，水利普查成果查询展示系统； 2、闲置报废资产未处置。二楼机房 205 的服务器和三楼会议室的视频会商系统、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现已报废，在固定资产台账中仍显示“在用”状态；二楼机房堆放较多闲置待处置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台账中仍显示“在用”状态；	
37	D 资金使用管理	湖南省长沙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38.04	报账严重滞后，费用期间跨度大。长沙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在 2022 年度累计列支 2020 年和 2021 年费用 38.04 万元。如：列支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水文监测站委托观测费 0.56 万元；列支浏阳水文局 2021 年 4 月至 7 月食堂伙食费、燃气费 4.29 万元；列支 2021 年 6 月份宋荷花先进事迹宣传片摄制费 7.6 万元；列支宁乡水文局 2021 年 7 月防汛室空调购置费 1.88 万元。	
38	C 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	湖南省洞庭湖水利事务中心	3,100.35	预算执行率偏低。全年支出预算为 15,363.83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12,263.4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9.82%。	部分项目未完成、未实施，导致款项未支付。
39	C 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	湖南省洞庭湖水利事务中心	3,100.35	年末结转结余资金较大。2022 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3100.35 万元，全年预算数 15,363.83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资金占全年预算数的 20.18%。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40	C 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	湖南省洞庭湖水利事务中心	3,730.98	支付进度偏慢。2022 年全年预算可用指标为 15,458.50 万元，实际支付 11,727.52 万元，支付进度率为 75.86%。	
41	F 资产管理	湖南省洞庭湖水利事务中心	2,870.49	资产账实不符。湖南省河道采砂保洁监控系统二、三期，已经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移交给湖南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金额为 2870.49 万元，该部分固定资产未作账务处理。	
42	D 资金使用管理	湖南省洞庭湖水利事务中心	60.56	提前列支费用。2022 年 12 月 20 日，支付 2023 年 1 月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工资福利费用共计 60.56 万元。	
43	E 项目管理	湖南省洞庭湖水利事务中心	7,200.00	部分项目进度滞后，部门整体支出涉及项目数合计 23 个，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项目数 19 个；未实施项目 2 个，具体为城陵矶综合枢纽工程项目和洞庭湖区民主、城西垸安全建设工程项目；未完成项目 2 个，具体为洞庭湖排涝示范区泵站智能化改造标准及设计大纲编制项目和洞庭湖区大中型泵站统一监视实施方案编制项目。截至现场评价日，未实施项目现正在走招投标程序，未完成项目现已完成。	截至现场评价日仍未开工
44	C 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	湖南省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	4,040.76	预算执行率偏低。2022 年单位预算金额为 9,584.32 万元，决算金额为 5,543.56 万元，结余金额为 4,040.76 万元，执行率为 57.84%。	
45	E 项目管理	湖南省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	2,060.00	项目未及时验收。2022 年度山洪灾害防御“四预”能力提升试点工程项目建设合同中约定的完工交付日期为“合同签订后应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系统交付，完成安装调试并开展系统调试运行”；该项目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上公告的合同起始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9 日，完成日期为 2023 年 01 月 28 日。项目于 2023 年 6 月验收。	
46	D 资金使用管理	湖南省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	10.00	资金未使用。湖南省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上年结转到 2022 年的预算实际可用指标金额 10 万元会议费。因会议未召开，2022 年度仍未使用。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47	C 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	湖南省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	2,096.73	2022 年单位专项支出预算金额为 2,580.00 万元，决算金额 483.27 万元，结余金额 2,096.73 万元，执行率为 18.73%。	
48	E 项目管理	湖南省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	2,096.73	项目完工率为 5%。项目总数为 20 个，完工数为 1 个，未开工数为 6 个，未完工数为 13 个。如：省水利厅直属单位能力建设 2022 年省级补助资金包括的 4 个项目都未开工，金额为 1200 万元；政务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包括的 5 个项目有 4 个未完工，金额为 135.19 万元。	
49	C 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	湖南省水资源中心	388.44	预算执行率偏低。全年预算支出 1,503.04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973.86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2,088.46 万元，2022 年年末结转 388.44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支出结余结转 1.12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 387.32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84.32%。	
50	E 项目管理	湖南省水资源中心	200.00	2022 年度项目未实施，2022 年度项目资金 200 万元未支付。截至现场评价日湖南省水资源管理与调配应用建设项目尚在立项中。	截至现场评价日仍未开工
51	F 资产管理	湖南省水资源中心	2.38	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固定资产监盘中发现有 12 件固定资产未粘贴标签。资产金额 2.38 万元。	
52	D 资金使用管理	湖南省永州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6.20	永州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2022 年 1 月 5#凭证和 3 月 21#凭证支付单位所承办全省水质监测资料复审验收及水资源工作会议的会议费 152,250.00 元，该会议为三类会议，参会人员合计 104 人，另有司机 13 人，会期长达 6 天，超出相关规定的会期，导致会议成本过高。该会议为三类会议，根据相关规定三类会议会期不超过一天，报到和离开合计不超过 1 天。根据参会人员以及综合定额标准计算，超标列支会议费 6.20 万元。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53	D 资金使用管理	湖南省永州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7.23	永州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2022 年 3 月 21#凭证支付单位所承办全省水质监测资料复审验收及水资源工作会议的会议费 72,250.00 元，该会议为三类会议，据单位出具的项目明细账，该笔费用在 2022 年水资源管理省级补助资金列支。 根据《湖南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湘财行（2018）17 号）第十六条规定，三类会议省财政不单独安排，在单位部门预算公用经费中列支。	
54	D 资金使用管理	湖南省永州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54.03	提前列支 2023 年费用。永州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2022 年 12 月 69#凭证提前发放 2023 年 1 月机关基本工资 373,710.18 元，12 月 70#凭证提前发放 2023 年 2 月机关基础绩效 166,600.00 元，提前发放工资和绩效合计 540,310.18 元。	
55	C 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	湖南省永州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150.41	根据湘财农指〔2022〕68 号文件，中心 2022 年收到省级专项资金 21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指标实际支出金额 59.59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150.41 万元，预算执行率 28.38%；截至现场评价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指标实际支出金额 206.2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20%。	
56	F 资产管理	湖南省双牌水库管理局		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部分固定资产未标明使用部门、存放地点，部分年代久远的资产已闲置未进行处置。	
57	E 项目管理	湖南省双牌水库管理局	18.48	部分项目先实施后走电子卖场采购程序。如双牌水库木斗岭所维修工程 18.10 万元，双牌水库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与永州市恒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木斗岭所维修工程合同（线下），工程验收结算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0 日，2022 年 9 月 26 日双牌水库与永州市恒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通过电子卖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双牌水库办公用品耗材采购 0.38 万元，办公用品耗材送货签收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双牌水库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与永州市零陵区银河电脑城通过电子卖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58	D 资金使用管理	湖南省双牌水库管理局	0.04	虚列支出。湖南省双牌水库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48#凭证，在周末无依据领取交通补助和伙食补助合计 360.00 元。	
59	C 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	湖南省欧阳海灌区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局	13,131.38	预算执行率偏低，2022 年单位实际到位资金 33,017.29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 19,885.91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13,131.38 万元，预算执行率 60.23%。	
60	F 资产管理	湖南省欧阳海灌区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局		1、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单位部分固定资产未标明使用部门、存放地点，资产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年代久远的资产已闲置未进行处置。2、2022 年房产出租收入 2.89 万元，因非税账户未办理成功，未上缴国库。	
61	D 资金使用管理	湖南省欧阳海灌区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局	1.62	“三公经费”中公车运行维护费超预算，2022 年公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36 万元，2022 年公车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数为 37.62 万元，超支 1.62 万元。	
62	E 项目管理	湖南省欧阳海灌区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局	12,973.10	现场评价项目 26 个，已完成项目 20 个，未完成项目 6 个，如：欧阳海灌区干渠危桥处置项目等。未支出资金 12,973.10 万元。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395554293Y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1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期限	
负责人	张少球	营业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街道紫薇路8号 华泰大厦20层2015-2032号房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验资
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办理企业
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凭许可证、审
批文件经营)；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
营)；代理记账(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会计咨询、税务咨
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50009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负责人:

张少球

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街道紫薇路8号
华泰大厦20层2015-2032号房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4301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函[2014]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6月16日

http://acc.mof.gov.cn/cjya/pnfb-cpac/pa/fb?int?id=655631124036738906631915116873





姓名 裴丹丹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1-01
Birth Date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2001991010132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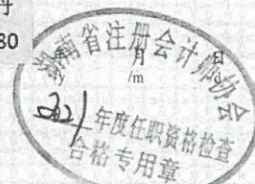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裴丹丹
编号：110001670380

证书编号：1100016703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0 年 08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张少球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432322196601010101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张少球
编号：4311000400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1100040001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5 年 11 月 14 日
2011 年 4 月 18 日补发新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3.17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